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IV)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主席)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

杜波博士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志強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春先生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8樓

敬啟者：

**(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IV)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

## 董事會函件

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

###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18,320,03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3,664,0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從遠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任何對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均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譚德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譚德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新委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

譚德機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繼續收到譚德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書面確認。儘管譚德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決定建議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標準評估及審閱譚德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特別考慮到譚德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所關聯。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德機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ii)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彼之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德機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董事會認為譚德機先生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並相信譚德機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及(iv)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監察職能，譚德機先生能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譚德機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一直以來譚德機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彼之留任及其經驗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譚德機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注意到各退任董事符合細則及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的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目的為：

1. 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
2. 對大綱及細則引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改。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時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照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不一致及與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連續12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應當適時輪換獨立核數師，以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審核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的核數師須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情況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項，且概無與羅兵咸永道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採納第二份經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重列細則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特定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518,320,03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1,832,003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各自股權發生之相應變動載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杜波博士(附註)	1,124,759,528	74.08%	82.3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2,000,000	9.35%	10.39%
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0	6.59%	7.32%

附註：

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國清BVI」)持有。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由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為杜波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4.53%權益。冠揚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

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1%權益及由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持有57.9%權益，而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持有59.5%權益。

基於上表，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購回授權項下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41	0.365
五月	0.37	0.27
六月	0.31	0.27
七月	0.32	0.295
八月	0.31	0.23
九月	0.248	0.224
十月	0.231	0.195
十一月	0.2	0.175
十二月	0.182	0.14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63	0.147
二月	0.156	0.147
三月	0.154	0.146
四月	0.157	0.13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38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從遠先生

王從遠先生(「王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從遠先生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聯席董事長等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國清中國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等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青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王從遠先生亦為青島青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彼現為國清中國及青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海德邦和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國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從遠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正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青島市最具成長性企業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頒發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獲認證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5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王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944,916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管理股份計劃，王先生亦於6,189,66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以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譚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覺忠先生

陳覺忠先生(「陳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的首席信息官。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之一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

陳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成員公司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首席信息官，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高誠財富管理之董事長及創辦人。陳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秘書長。

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所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大綱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12年9月11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Sunley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利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60,000,000 港元，由 2,000,000,000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新增或減少上述股本，且有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2024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175. (d)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符合細則第175(b)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並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履行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義務的方式對待發佈或接收該等文件，則根據細則第175(b)條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發送該條所述的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應被視為已達成。
180. (A) (ii)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通訊或電子傳輸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

182. 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包投寄後翌日發出。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投遞，即為充分的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刊登，概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作出或送達或傳送以及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或在電腦網絡上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概被視作在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已由本公司作出或送達或傳送，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訂明或另有規定者。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王從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藉建議修訂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批准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重列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採納為第二份經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重列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落實及執行採納第二份經重列大綱及第三份經重列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從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從遠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各自之資料。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惟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延期舉行或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3 39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